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浮环罚字〔2023〕1号

景德镇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5KGDG3K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湘湖镇湘湖街（景德镇陶瓷大学内）

法定代表人：文向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大队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5日、12月19日对你公司负责运维的景德镇陶瓷大学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发现污水处理反洗设备出现故障导致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7日期间水污染防治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1月15日、12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12月1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2月28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浮环责改字〔2022〕09号）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2022年1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拟作出

行政处罚数额及陈述申辩的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另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此条款的细化为“2.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2）因非人为因素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被检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处 30 万—50 万元罚款；”的规定。2022 年 12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浮环罚告字〔2022〕6 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我局呈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要求给予减轻或者免除处罚。2023 年 1 月 16 日经我局案审会集体审议认为你公司陈述的理由不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赣环法规〔2020〕12 号）第三条、第四条相关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规定，故不予采纳。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至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财务缴纳罚款（地址：浮梁县城民福南路 联系人：罗昀 联系电话：1366798667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浮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月18日